

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华控盛通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

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符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。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二、关于终止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事前认可

鉴于资本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发生变化，经公司审慎考虑，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。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，并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马肖风_____

蒋 力_____

李万强_____

2019年10月24日